

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- 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組織：成立「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- 三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國小代理教師 (英語專長)	1 名	合理員編	自實際到職日至 109/07/01 (以市府實際起聘日期為準)	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- (一)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(二) 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教學展演、校慶活動等)，並需指導英語讀者劇場比賽與相關英語活動、社團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- (三)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四、公告時間、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(一) 時間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 8 時至 108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 16 時。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9 月 7 日(星期六) 8 時至 108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二) 16 時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三) 8 時至 108 年 9 月 12 日(星期四) 16 時。

(二) 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請逕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yjes.tn.edu.tw/xoops/>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下載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(一) 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2.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 - (1)【教師法】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。
 - (2)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。
 - (3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 - (4)最近 3 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
(二) 資格條件：(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.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招考、第 3 次招考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2. 倘第 1 次招考、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3. 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yjes.tn.edu.tw/xoops/>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。

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(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)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(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)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※另報考英語科任教師者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，方得報考。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8934 號函，國小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- (一)、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(二)、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- (三)、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- (四)、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(五)、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：報名資訊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yjes.tn.edu.tw/xoops/>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下載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9 月 5 日(星期四)9 時至 108 年 9 月 5 日(星期四)16 時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一)9 時至 108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一)16 時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 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三)9 時至 108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三)16 時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 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
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應繳交資料：【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 3 份】

- 1.報名表、切結書、性侵害防治調查同意書。
- 2.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 張，請張貼於報名表上。
- 3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，如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，不得報名。)
- 4.學、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、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)。

(三)其他或相關教學檔案佐證資料。

(四)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
(五)報名費：免收。

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(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)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八、報名地點

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教務處(地址：714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1 號)。

聯絡電話：06-5742047 轉 310 或 311 洽詢教務處

九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

- (一)口試：成績佔 50%。時間 5~10 分鐘（教育行政、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、口語表達能力）
- (二)試教：成績佔 50%。時間 10 分鐘 英語不限版本，自定單元，以全英語方式進行試教
- (三)甄選總成績同分時，以試教高低順序錄取；如試教分數仍同分，則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十、甄選日期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（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起。（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。（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
十一、甄選當日請攜帶：

- (一)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驗畢歸還）

十二、甄選注意事項： 應試序號以報名順序編號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榜示及任用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- (一)錄取人員應於榜示隔日上午 9~10 時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學領域之安排，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，並積極配合本校指派及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- 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(三)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錄取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(六)代理期間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依規定程序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- (七)參加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八)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核備。